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于2017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调整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2017-016号）。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持续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在保证云内动力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云内集团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3	0.80	7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末的总股本878,768,56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提示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也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

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该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1) 公司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2016年商用车行业整体销量365.13万辆，同比增长5.80%；车用柴油机行业整体销量288.37万台，同比增长12.05%。商用车市场的低增长态势直接影响了柴油机的配套市场。从2016年国内车用柴油机企业销量发展形势来看，呈现多头竞争的格局，行业集中度较高。受商用车企业内配增加的影响，体系内柴油机厂商依靠与整车厂的先天性优势持续发力高端轻柴市场，合资厂家依靠发动机产品成熟的市场配套、先进的技术、稳定的产品质量，进一步抢占了国内高端轻柴市场。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公司持续深入开展“五大攻坚战”，不断强化“五种意识”，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加快产品创新升级，通过调整营销策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等措施，2016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累计销售各型柴油机317,160台，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5.51%，市场占有率由2015年的8.47%上升至1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562.54万元，同比增长3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389.34万元，同比增长27.56%。

(2)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审字（2016）160109号审计报告，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5,515,053.63元，201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755,802,277.40元，资本公积金为1,841,361,540.38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元（含税）人民币。根据2015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及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送红股3股，未超过公司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余额，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转增股本金额为615,137,998.30元未超过资本公积余额。

综上，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东的多元化；有利于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流通股份的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股票的流动性。该预案与公司业绩增长的

预期相吻合。

(3)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6,633.66 万元, 占净利润的 74.42%。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只有提议人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云内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做出承诺: 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云内动力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25,88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在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

4、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做出说明: 自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后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票的意见。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若本预案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最终实施,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757,537,138 股, 但对《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本预案实施后,《2017 年年度报告》对 2016 年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追溯调整后, 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将由 0.280 元减少至 0.127 元, 2016 年底公司每股净资产由 5.0845 元减少至 2.5423 元。

(注: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 追溯调整的 2016 年度每股收益降幅与 2016 年底每股净资产降幅不一致, 原因为 2016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基本每股收益系根据股份变动时间对股本总额加权平均计算所致。)

2、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解除限售。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